

#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

温环乐解查〔2021〕1号

当事人：乐清市华南鑫矿业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82MA2ARYQ485  
公司地址：乐清市蒲岐镇华一村  
法定代表人：叶传新 男 汉族  
身份证号码：33032319\*\*\*\*\*715

我局于2021年6月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私设排放口（暗管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决定书（温环乐查〔2021〕1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的生产电源（配电柜）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为60日（时间从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，延长时间从2021年7月3日起至2021年8月1日止），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乐清市华南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厂区内。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于2021年8月1日解除查封。

附：《解除查封清单》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7月30日

